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3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股份210,182,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06,265,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4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17,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9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54,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 代表股份3,917,02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91%。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3,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胡遐龄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对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影响,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11.15元/股调整为7.5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16.39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91.6581万份调整为1,665.8975万份;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28.4500万份调整为319.3653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4)。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调整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申请, 经其审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已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毕。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对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影响,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34.27元/股调整为24.12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92.2045万份调整为548.2886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80.5950万份调整为112.6691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调整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申请, 经其审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已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毕。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0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同日,公司在内网同步发布了《关于上海爱旭股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示期限内,如广大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内容

公司监事会详细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 SCTV01E-2获得国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Beta/Omicron (BA.1/BQ.1.1/XBB.1) 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 (项目代号:SCTV01E-2) 在国内3岁及以上已接种过新冠疫苗人群中开展安全性和免疫原性Ⅱ期桥接临床试验(批件号:2023L90008)。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新冠病毒Beta/Omicron (BA.1/BQ.1.1/XBB.1)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

受理号:CXSL2300436

批件号:2023L90008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规格:30μg/0.5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多个不同变异株同时流行、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神州细胞工程研发了一系列新冠变异株疫苗,包括SCTV01C、SCTV01E和SCTV01E-2等,均为采用基因工程技术在同一CHO细胞生产平台技术自主研发的新冠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SCTV01C的活性成分分别包含两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SCTV01E是在SCTV01C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4价改良型疫苗升级版, 新增了后续出现的德尔塔 (Delta) 和奥密克戎 (Omicron)BA.1两种变异株的S三聚体蛋白抗原。SCTV01E-2则是在SCTV01E的基础上, 保留了Beta和Omicron BA.1两种变异株的S三聚体蛋白抗原, 将早期变异株Alpha和Delta替换成了当前主要流行变异株BQ.1.1和XBB.1的S三聚体蛋白抗原,构成了改良型迭代新冠疫苗,以增强对当前多个主要流行毒株及其子变异株的针对性和广谱性。SCTV01E-2与SCTV01E具有相同的生产工艺、分子设计基础及相同的临床给药剂量,并同样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 Th1 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

SCTV01C和SCTV01E已先后于2022年12月、2023 年3月经国家有关部门论证被纳入紧急使用, 且SCTV01E已完成国内III期保护效力和安全性临床试验的关键性数据最终分析并取得主要结果,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V01E-2能否获得国内外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16个新冠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纳入紧急使用。即使SCTV01E-2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新冠病毒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

3.SCTV01E-2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6月27日核准签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安贝珠?)的《药品注册证书》,用于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	安贝珠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0mg(4ml)/瓶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S2200040国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S20230035
证书编号	2023S009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相关情况

安贝珠?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项目代号:SCT510),是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维汀?)的生物类似药,获批用于以下适应症的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靶向特异的VEGF抗体药物可以通过阻断游离态VEGF与VEGF受体 (VEGFRs)结合降低肿瘤内部新生血管生成, 从而致使肿瘤组织丧失供应生存和增生所需营养环境,提高肿瘤免疫激活环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获批上市的贝伐珠单抗药物共10款,包括原研药罗氏的安维汀?以及9款生物类似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贝珠?的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商业化产品管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安贝珠?获得注册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7月3日起通过南京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8.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10.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11.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12.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3.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4.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5.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561/015153
16.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1948
17.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18.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9.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0.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1.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22.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2
23.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4.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25.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26.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27.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28.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3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南京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南京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南京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南京证券约定每期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7月3日起同时在南京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在产品开放期间开通)。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6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关于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3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7月27日日终, 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时, 根据公司《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2,944,592股后,实际参与分配股数共487,055,408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508,105.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7,055,408×0.038)÷500,000,000≈0.037元/股。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